

## 臺中市商圈申請設施修繕之審查機制未臻完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訂定相關規範，提升修繕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及效能

臺中市政府(下稱市府)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為維護商圈整體經營環境，促進商圈永續發展，辦理商圈環境維護及設施修繕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尚未訂定修繕申請審查標準，致修繕維護資源集中於部分商圈，又部分商圈修繕項目非屬公共設施範疇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商圈設施維護申請及審查指引，強化審查機制，提升修繕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及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，臺中市商圈計有 23 處，市府為促進臺中市商店街區發展，並管理及維護其經營環境，訂定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，經發局為主管機關，近 3 年度(111 至 113 年度)編列預算數計 520 萬元，辦理商圈設施維護修繕工作，案件來源主要係商圈管理委員會申請、民眾檢舉及 1999 市民專線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3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經發局近 3 年度(111 至 113 年度)辦理商圈經營環境之設施管理維護實際支出計 490 萬餘元，尚未建立商圈設施修繕項目、範圍及經費上限等審查標準，致設施修繕維護經費資源集中於部分商圈；又部分修繕項目非屬公共設施範疇，審計處遂於 114 年 2 月函請經發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發局已於 114 年 6 月訂定商圈設施維護申請及審查指引，作為執行依據，並通知各商圈管理委員會，及同步公布於該局官網，115 年度已依該指引辦理商圈設施修繕申請事宜，並強化項目審查機制，提升修繕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及效能，維護商圈整體經營環境。



臺中市一中商圈
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)